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慶屠宰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源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源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